

如何申請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

- 發布日期：106-05-02
- 發布單位：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
如何申請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_TSMvI-bJM&feature=youtu.be

申請就養喪補費所需資料

一、對象

公費安養榮民(含大陸探親死亡安養榮民)。

二、申請人

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遺囑執行人、家屬、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。

三、承辦單位

(一)安養內住之榮民(各榮家)。

(二)安養外住之榮民(各縣.市榮民服務處)。

四、檢附申請資料

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(二)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 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

(三)未領取政府機關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。

五、申請期限

請於死亡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